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1412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仲槿

申请 人 仲继田610113*****2134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3号幸福里10幢1801室

代理机构 合肥原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大麦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无酒精的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麦芽啤酒；乳清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软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